

证券代码：834646

证券简称：泓源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事项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信息披露文件提出的审查意见，公司对此前披露的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

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内容 如下：

(一) 对“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宏波工程	5,000	上海市	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韵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	上海市	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 咨询 全资 子公司
3	上海宏波	5,000	上海市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	宏波 咨询 全资

	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
4	上海汀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专业、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疏浚工程，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河道维修养护作业，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自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公司		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058.8235	上海市	<p>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设备监理，林业及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设计，水土保监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持股 24.06%， 担任董事、总经理</p>

2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上海市	<p>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持股	25.71%
---	------------------	-----	-----	--	----	--------

3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4.50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42%合 伙份额，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
---	--------------------	----------	-----	--	---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注 册	经营范围	关联关 系说明
----	----	--------------	--------	------	------------

名 称	地 址		
1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3,058.8235	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设备监理，林业及生态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灌溉排涝)专业设计，水土保监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 18.70%，担任董事长
2 上海	525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持股 20.95%

	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	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渠	2,305.50	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田 企 业 管 理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营活动】	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 人
---	------	-------------------

修订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宏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市	<p>水利工程设计咨询，海洋工程设计咨询，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环境工程设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宏波 咨询 全资子 公司
2	上海韵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00	上海市	<p>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利专业建设工程设计，水运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宏波 咨询 全资子 公司

	公司				
3	上海宏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环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汀滢环	10,000	上海	环保专业、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疏浚工	宏波咨询全资子公司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程，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河道维修养护作业，物业管理，会务服务，自我房屋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设备、太阳能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 海 骏 泓 工 程 咨 询 管 理	200	上 海 市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港口和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波 咨询 全资 子公 司

	有 限 公 司			
--	------------------	--	--	--

2、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上海市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	持股 25.71%

	份有限公司		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授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2,044.50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42%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 合 伙)				
--	--------------	--	--	--	--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除宏波咨询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企 业 名 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 册 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 系说明
1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	上海市	工程勘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水利工程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矿山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海洋测绘，海域权属测绘，海岸地形测量，水深测量，水文观测，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	持股 20.95%

	份有限公司		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勘察，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软件开发、服务及销售，信息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渠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2,305.50	上海市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 1.26% 合伙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限 合 伙)				
--------------	--	--	--	--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和关联企业，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泓源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对“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进行了调整。

修订前：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 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88,235 元，实收资本 30,588,235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修订后：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合格投资者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88,235 元，实收资本 30,588,235 元，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和李松在本次收购前为泓源科技的在册股东，符合参与泓源科技股份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人/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在“第五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中增加“7、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诺”。

增加内容：

7、关于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相关内容。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内容如下：

(一) 对“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二)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88,235 元，实收资本 30,588,235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宏波咨询受到的行政处罚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收购人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收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试运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等不真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收购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处以项目金额（32,372,618.02 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161,863.09 元）。

宏波咨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

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8年2月28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1号），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161863.09元的罚款，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i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

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修订后：

(二) 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收购人宏波咨询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588,235 元，实收资本 30,588,235 元，经查询，宏波咨询已开立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顾德鱼和李松在本次收购前为泓源科技的在册股东，符合参与泓源科技股份公开转让条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2、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宏波咨询及其实际控制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收购人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收购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试运营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和监理合同等不真实，属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收购人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处以项目金额（32,372,618.02 元）的千分之五的罚款（161,863.09 元）。

宏波咨询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8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 1 号），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 161863.09 元的罚款，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公司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向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出具的榕建招罚字[2018]第 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松因担任宏波咨询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福州市城乡

建设委员会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 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 元）。

李松已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承诺：“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2018 年 2 月 28 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榕建招罚字【2018】第 2 号），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被处以单位罚款数额（161,863.09 元）的百分之五的罚款（8,093.15 元）。由于上述罚款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规定的最低罚款比例进行罚款，且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之外，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本人承诺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若存在虚假情况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声明不存在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本人/公司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本人/公司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3、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对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在“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中增加“十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诺”，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十五、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涉及金融类业务和涉房业务的情况及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本人/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中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涉房类相关业务的企业，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人/公司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泓源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相关说明

修订后的公告披露情况除上述内容，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

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泓源建筑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董事会专用章